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临时召集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龙隆、曹峥、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表决），缺席董事 1 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侯旭东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